

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、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战略规划及产品的市场前景做出的合理调整，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“3 万吨/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”进行调整，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岳修峰、徐志珍、张旗

2018 年 9 月 10 日